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暨定向融资计划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案由：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金融衍生品种交易纠纷（合称“定向融资计划案件”）；

(2) 原告：定向融资计划的投资人；

(3) 被告：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公司关联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受理法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北京仲裁委员会；

(6) 诉前保全措施及强制执行导致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司法冻结公司货币资金合计约 45.17 万元（目前结余）；公司所持下属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广州奥伊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隆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所持有长江证券的 600 万股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坐落于武汉市江岸区的不动产已被司法拍卖。

在定向融资计划案件的已生效判决中，公司均被法院判令为未兑付的定向融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根据定向融资计划案件执行进展，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案件涉诉金额约为 271 万元，执行案号为（2024）冀 0606 执恢 633 号。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被诉未结定向融资计划案件 5 件，金额约 1.41 亿元；终本案件 53 件，已终本但未履行金额约为 7,521.97 万元；被执行案件 19 件，被执行金额约为 8,102.31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本金余额为 21,651.48 万元。

### 三、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暂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亦不排除因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公司被相关法院继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届时定向融资计划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持续关注案件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